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品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黃品穎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請確認相對人姓名究為黃品「穎」或黃品「頴」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